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经纬公司”、“该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天地经纬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天地经纬公司”提供该笔借款额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向“天地经纬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37,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天地经纬公司”

可一次性提款，也可分次提款。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天地经纬公司”对公司的借款在授信期限内已经提前清偿的，就已清偿的部分，“天地经纬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使用期内再次使用。

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可少于两年，最长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到期日后半年。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向“天地经纬公司”提供借款的主要用途是该公司“天地国际公馆”东区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的需要。

3、利息的收取

“天地经纬公司”按照公司实际在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每月结算一次，到期归还本金。

4、本公司向“天地经纬公司”提供借款之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天地经纬公司”基本情况

“天地经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德鹏。其中：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恒大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65%；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如东海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35%。“天地经纬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该公司开发的“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 103,275 平方米，

分西区、东区两期分别开发。

为保证“天地国际公馆”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累计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其中：2014 年度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期限 2 年（从资金到位时间起算），按照银行同期实际贷款利率向“天地经纬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每月结算一次，到期归还本金。2015 年度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2 年，按照银行同期实际贷款利率向“天地经纬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每月结算一次，到期归还本金。截止目前该两笔借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该两笔借款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经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098 万元；营业收入 4,596 万元，净利润-71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风险控制情况

“天地经纬公司”开发的连云港东海“天地国际公馆”项目西区已全部竣工验收并销售 87.16%，东区部分拟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鉴于该项目东区开发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该公司提供人民币 3,7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公司另一股东福如东海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

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

公司为天地经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天地经纬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提供借款数量、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及逾期借款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数量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2%，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公司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此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风险可控；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